

枣庄市医药价格监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评

标

报

告

评标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枣庄市医药价格监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评标报告

一、评审工作组织

受枣庄市医疗保障局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枣庄市医药价格监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362）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宋鲁、范勇、徐睿组成。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召开了标前会议，推选宋鲁为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

三、项目概述

评审前由山东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评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招标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枣庄市医药价格监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2、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362
- 3、采购内容：枣庄市医药价格监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4、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包号划分：一个包
- 7、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其它：无

(二) 唱标情况：

至报价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5 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单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情况
1	枣庄市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正常递交	正常参加
2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正常递交	正常参加
3	枣庄晨明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已正常递交	正常参加
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已正常递交	正常参加
5	济南诚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正常递交	正常参加

四、初步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 1、符合形式性评审要求的，有 4 家供应商；
- 2、符合资格性评审要求的，有 4 家供应商；
- 3、符合响应性评审要求的，有 4 家供应商；
- 4、有效投标人：4 家
- 5、无效的投标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人资格要求：（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和戒毒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规定，其投标资格被否决，视为无效投标。

五、详细评审

本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为 120 万元。

首轮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建设周期
1	枣庄市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7177.25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
2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92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
3	枣庄晨明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11995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
4	济南诚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
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

最终报价汇总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1	枣庄市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7100
2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9120
3	枣庄晨明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1199300
4	济南诚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9000

评标结果汇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得分	技术得分	总分	排序
1	枣庄市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3	66	73.93	4
2	枣庄新征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1	66.67	74.58	3
3	枣庄晨明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7.91	78	85.91	1
4	济南诚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74.33	84.33	2

整个评标工作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交报价（元）
1	枣庄晨明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1199300

评标委员会：

徐睿 范勇 宋奇

2024年9月30日

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4年9月30日

采购人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0400000202402000362	项目名称	枣庄市医药价格监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评标地点	枣庄市市民中心北二区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预算金额	120万元	成交金额	119.93万元	评审时间	3小时	分包数量	1				
评审专家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评审专家签字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	账号	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徐省	37400000000000000000			400					600	徐省	采购代表
范勇	37400000000000000000			400					400	范勇	
朱鲁	37400000000000000000									朱鲁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张墨华		彭经理									

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时间：2024年9月30日 联系人：彭经理 联系电话：0632-30992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枣庄市医疗保障局的枣庄市医药价格监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枣庄市医药价格监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枣庄晨明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53.9041万元，资产总额为282.89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枣庄晨明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汤兵

日期：2024年9月27日